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7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因應武漢肺炎延長代師聘期 (376550000A_10900371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配合教育部延長寒假並縮短暑假，本縣長期代理(課)教師108學年度原聘期調整及薪資給付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及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長期代理教師，其聘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，致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(原定2月11日開學，6月30日休業式)，本縣108學年度原核定聘期至7月1日之長期代理教師，配合政策將是類人員聘期延長至7月15日止；另經各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，亦配合前開教育部政策，並依實際授課需要，調整聘用期間至代課原因消失之日止。
- 三、援上，各校倘有前述人員，請逕予調整聘期(免再報府核定)，至於因配合政策延長代理教師聘期所需經費，自109

109/03/02



年度各類人員原支應費用項下調整，請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。

四、另為維護教師權益，各校不得有未給付或扣發薪資，卻要求教師無償到校提供勞務等情事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